

# 关于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通用 01	债券代码：143814.SH
债券简称：19 通用 01	债券代码：155721.SH
债券简称：19 通用 Y1	债券代码：155859.SH
债券简称：19 通用 Y3	债券代码：163950.SH
债券简称：21 通用 01	债券代码：188725.SH
债券简称：21 通用 03	债券代码：18878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通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通用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48号”文核准，中国通用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0亿元（含1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中国通用已公开发行了八只公司债券。

中国通用已发行并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中国通用已发行并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偿还/到期情况
1	16 通用 01	25.00	0.00	3.30	2016-09-28	3+2	已兑付
2	16 通用 02	25.00	0.00	3.17	2016-09-28	5	已兑付
3	18 通用 01	20.00	2.90	2.93	2018-09-20	3+2	未到期
4	19 通用 01	33.00	33.00	3.57	2019-09-23	3	未到期
5	19 通用 Y1	25.00	25.00	4.10	2019-11-08	3+N	未到期
6	19 通用 Y3	5.00	5.00	3.85	2019-12-09	3+N	未到期
7	21 通用 01	10.00	10.00	3.09	2021-09-14	3	未到期
8	21 通用 03	10.00	10.00	3.17	2021-09-22	3	未到期

## 二、重大事项

中国通用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

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周明春变更为马可辉。

##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马可辉，男，1973年生，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等职。历任杭州市冶金机电厂财务科会计、浙江科信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浙江大学阳光营养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蓝天环保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9年2月起，先后任中化蓝天财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化蓝天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7年1月起，先后任中国中化化工事业部副总裁，中化蓝天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6月，任中国中化科技创新部总监。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对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通用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